

「臺南市中西區河樂廣場營運移轉案」 甄審委員會第2次(綜合評審)會議 會議紀錄

壹、會議時間：中華民國112年1月11日(星期三)上午10時

貳、會議地點：本府永華市政中心3樓招商簡報室

參、主持人：王召集人揚智

肆、出(列)席人員：詳簽到簿

紀錄人員：蔡京倫

伍、報告事項之案由及決定：

- 一、本案於111年11月2日公告招商，並於111年12月16日17時截止，計有2家申請人遞送申請文件，經資格審查後，計有2家合格申請人：「台灣守護文創股份有限公司」及「優立方創意股份有限公司」。爰此依「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」第44條暨「機關辦理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案件作業指引」第35點等相關規定辦理本案綜合評審作業。
- 二、本案甄審委員共計11人，其中外聘委員6人、內聘委員5人；本次會議出席委員共計6人(含外聘委員4人、內聘委員2人)，符合「民間參與公共建設甄審委員會組織及評審辦法」(下稱甄審辦法)第4條，以及第8條第2項及第3項「甄審會會議應有委員總額二分之一以上，且至少五人以上之出席，始得開會；其決議以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行之。前項會議之出席委員，其中外聘專家、學者人數，不得少於出席委員人數之二分之一」規定。
- 三、經徵詢各出席委員，確認已知悉「甄審辦法」及「民間參與公共建設甄審委員會委員須知」內容，且均無應辭職或予以解聘之情形。
- 四、經徵詢合格申請人授權代表，出席委員是否有須迴避或應辭職之情形：
台灣守護文創股份有限公司回答：否
優立方創意股份有限公司回答：否
- 五、工作小組說明本案評審規定及簡報答詢程序：(略)
- 六、工作小組初審意見報告：(略)

陸、合格申請人簡報：(略)

柒、甄審委員綜合意見及合格申請人答詢：如附件

捌、綜合評審結果：

- 一、本甄審會依本案招商文件規定之甄審項目、甄審標準及評定方式，就合格申請人所遞送之投資計畫書及相關文件，完成綜合評審作業，評審結果由工作小組彙整。
- 二、經各出席委員依據本案綜合評審評分表評定合格申請人分數（序位），並由工作小組將各評分結果填列於綜合評審總評表，評審結果：序位第 1 為「台灣守護文創股份有限公司」，序位第 2 為「優立方創意股份有限公司」。

合格申請人	序位總和	序位名次
台灣守護文創股份有限公司	8	1
優立方創意股份有限公司	10	2

- 三、經主席詢問各出席委員，甄審會確認不同委員之評審結果無明顯差異情形，且對會議之決議無不同意見。

玖、會議決議：

本案採序位法，經出席委員過半數評定分數達甄審標準 80 分（含）以上，序位第 1（序位總和最低）為「台灣守護文創股份有限公司」評定為本案最優申請人；序位第 2（序位總和次低）為「優立方創意股份有限公司」評定為本案次優申請人。

拾、散會：下午 12 時